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個人資料法規遵循參考指引暨宣導手冊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目錄

壹、 前言.....1
貳、 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2
一、個資法修法歷程.....2
二、個人資料保護原則.....3
（一） 目的明確化原則.....3
（二） 公開原則.....3
（三） 限制蒐集原則.....3
（四） 限制利用原則.....3
（五） 個人參加原則.....3
（六） 資料內容正確原則.....4
（七） 安全保護原則.....4
（八） 責任原則.....4
參、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點剖析.....6
一、擴大保護客體.....6
二、普遍適用主體.....6
三、新增特種個人資料.....6
四、告知義務之要求.....7
五、資料當事人得拒絕行銷.....7
六、民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7
七、團體訴訟的引進.....7
肆、 個資法施行細則重點介紹.....9
一、識別個人資料的間接方式.....9
二、特種個人資料的定義.....9
三、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10
四、適當安全維護措施.....10
五、書面同意與意思表示的意涵.....11
六、告知方式.....12
七、通知方式.....12
八、契約與類似契約.....13
九、過渡條款的反面解釋.....13
伍、 個資管理作法建議.....14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安全維護措施.....14
二、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作法建議.....14
（一） 步驟一：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政策.....14
（二） 步驟二：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15
（三） 步驟三：製作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時程表.....16
（四） 步驟四：公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16
（五） 步驟五：盤點法規命令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16
（六） 步驟六：盤點個人資料.....16
（七） 步驟七：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對策.....17
（八） 步驟八：配置相當資源.....18
（九） 步驟九：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手冊.....18
（十） 步驟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19
（十一） 步驟十一：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19
（十二） 步驟十二：檢視.....19
（十三） 步驟十三：持續改善.....20
三、產業個人資料保護快速自我檢視表.....21
陸、 常見問答.....27
一、如何判定是否為個人資料？.....27
二、是否所有的個人資料均為個資法所規範？.....27
三、外國人是否適用個資法？.....28
四、在國外進行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適用個資法？.....28
五、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須注意哪些規定？.....28
六、何種情況下得不為個資法之告知義務？.....30
七、書面同意，是否一定要以紙本書面為之？.....31
八、否以網際網路公告或新聞媒體作為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告知當事人之方式？.....31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國際傳輸的規定為何？.....32
十、受政府委託的業者應如何遵守個資法？.....33
十一、面對委託機關的指示應如何處理？.....33
十二、將個人資料複委託其他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事後發生資料外洩等情形時，業者是否仍須負法律責任？.....33
十三、當事人向公司請求閱覽、查詢、製給複製本、刪除或更正其所留存之資料時，公司得否拒絕？.....34
十四、當事人得否以電話請求更正或刪除資料？.....35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十五、員工可否要求公司刪除一切個資？.....35
十六、違反個資法會有什麼樣的後果？.....36
十七、公司應如何證明無故意過失而免除賠償責任？.....36
柒、 附錄.....37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37
二、法務部令：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51
三、查詢閱覽資料及製給複製本申請書範例.....57
四、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申請書範例.....58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壹、前言

過去幾年因為詐騙集團猖獗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之案件已成為社會新聞版面之常客，對於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且避免不當使用已經成為民眾以及政府機關關注之重點。

我國自 1995 年起，即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之規範。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範圍有限，已無法符合社會發展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需要。故法務部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以及國際組織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及原則，修正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內容，提出修正草案並且將該法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於 2010 年 4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由總統府公告，另一方面，法務部亦於 2011 年 10 月預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由於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主體包含所有非公務機關，使得各行各業均應遵守個資法的規範，同時，新公布的施行細則亦提出了適當安全措施所應包含的項目，經濟部工業局為有效協助所業管之製造業、食品業、服務業等產業之發展，並使業者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義務及責任，編印「個人資料法規遵循參考指引暨宣導手冊」，協助業者了解個資法，並能予以遵循。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

一、個資法修法歷程

為了達成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法務部於 1995 年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乃指定特定行業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除了公務機關外，過往被指定之行業包含徵信業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以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包含無店面零售業、觀光旅館業等，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非公務機關。

由於損害賠償訴訟之賠償率低，而且有些行業並未被指定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有限。另外，國際組織對於個人資料之使用漸趨重視，相關之合作以及修法要求亦為不得不面對之壓力。當然，近年來日益猖狂之詐騙事件也為啟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素，詐騙集團透過買取民眾之個人資料以及金融資料等手法，取信於民眾並且詐騙成功之案件層出不窮。綜上原因，政府積極加入國際組織以促進個人資料保護合作之工作，另外，政府亦著手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5 月 26 日經總統府公布。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融合了國際組織以及其他先進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要求，針對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制定了相對嚴格之要件。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適用主體以及個人資料客體之範圍都予以擴張，首先，凡是持有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皆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且個人資料之範圍也不限於透過電腦或類似之設備所處理之資料檔案，以紙本形式呈現之個人資料亦為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範圍。另外，於告知義務、個人資料當事人拒絕行銷之程序、個人資料外洩之通知義務、罰則以及賠償義務之調整等皆為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要修正之處。

另一方面，2012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定義個資法的部分規定、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的要項說明、委託機關的監督責任、書面同意與意思表示的意涵、告知與通知當事人之方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式等，本手冊將於後段介紹新法修正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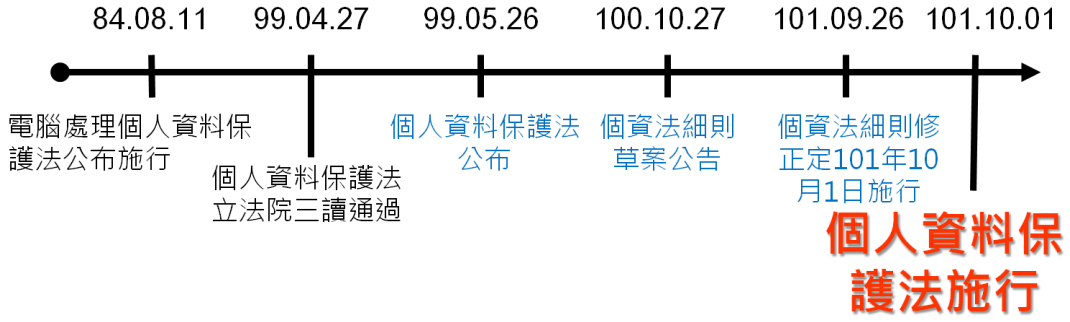

二、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國際組織對於保護個人資料之出發點雖互有異同，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則具共同性，以下整理 OECD 以及歐盟之隱私保護指令或綱領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並說明之：

（一）目的明確化原則

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須於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即說明清楚。另外，之後使用個人資料時，亦必須限制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及未逾越蒐集目的之情形。

（二）公開原則

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必須設立原則，並且公開操作、執行的內部程序以及相關作法。

（三）限制蒐集原則

須以正當合法之手段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另外，必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蒐集、處理以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四）限制利用原則

原則上，利用、使用個人資料時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揭露與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授權等情形。

（五）個人參加原則

當事人應具有以下權利，首先，當事人可向資料管理者要求確認其是否確實擁有個人資料。另外，當事人得於適當合理之時間內，了解與其相關之個人資料。若需收費時，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管理者必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須以淺顯易懂之方式，提供當事人查閱、更正或者刪除其個人資料之程序。

若個人資料當事人向資料管理者提出確認、查閱、刪除之相關要求時，資料管理者予以拒絕時，必須給予當事人理由，並且提供當事人申訴管道。

（六）資料內容正確原則

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者，必須確保個人資料係精確、完整且處於不斷更新之狀態。

（七）安全保護原則

個人資料應以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以避免個人資料遺失、遭洩漏、盜用、毀損、竄改或者揭露之危險。

（八）責任原則

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應負起責任，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以遵循法規的要求，並符合以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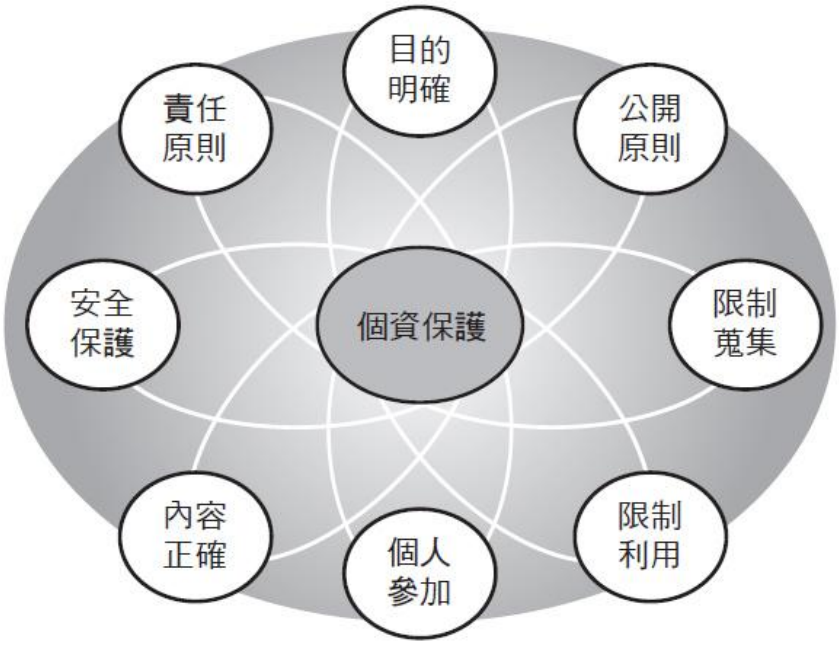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已成為國際組織以及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核心意旨，對照目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融合相關原則之要求，以與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標準接軌。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個人資料保護法

目的明確化原則	⟷	蒐集個資之目的必須明確，並在目的內使用之	⟷	§5,15,16,19,20
公開原則	⟷	就個資的蒐集、處理或利用須公開相關做法	⟷	§7,8,9
限制蒐集原則	⟷	須以合法手段取得個資, 並得當事人同意	⟷	§6,15,19,53
限制利用原則	⟷	除有特殊情形，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	§5,16,20
個人參加原則	⟷	當事人得針對其個資行使權利	⟷	§3,10,11,13,17
資料內容正確原則	⟷	個人資料須正確、完整且不斷更新	⟷	§11
安全保護原則	⟷	個人資料應以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	⟷	§12,18,27
責任原則	⟷	資料擁有者須採取相關措施來符合上述原則	⟷	法律遵循責任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參、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點剖析

一、擴大保護客體

1995 年所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僅規範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此若係以紙本之形式呈現個人資料者，並不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內。但以載體作為規範客體範圍之區分標準實有不足，以紙本所記載之個人資料也必須加以保護，因此新法修正不管以何種方式可以留存下來之資料類型皆為新修正個資法規範之對象。

二、普遍適用主體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行業別之限制，亦即所有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皆受個資法之規範，於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適用個資法之規範。簡言之，即使原本是屬於不受舊法規範的公司行號，在個資法上路後，都將受到個資法所規範。

三、新增特種個人資料

新版個資法明列五種個人資料為特種個資，包含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以及犯罪前科等五種。基於新版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可以蒐集、處理或者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僅於具備例外情形時，始可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以上五種特種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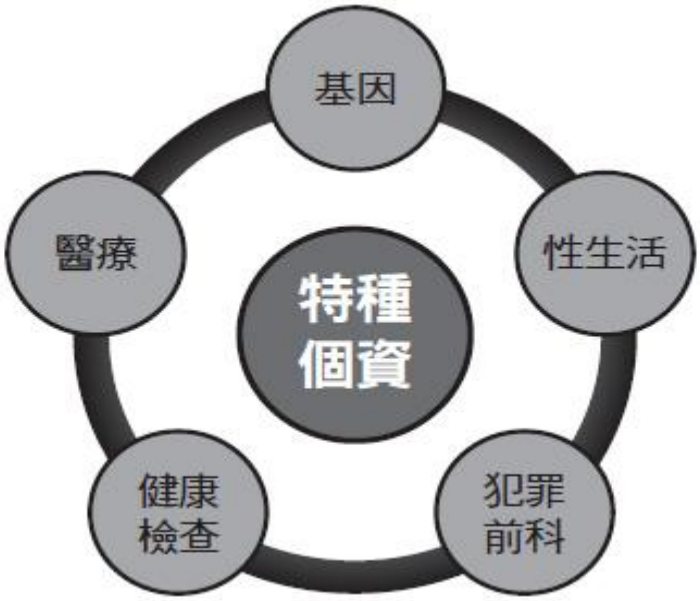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四、告知義務之要求

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列明相關告知事項之規定，主要分為直接蒐集以及間接蒐集之情形。於直接蒐集情形，業者向資料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公司名稱、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相關訊息。

而於間接蒐集之情形則為，業者蒐集非由個人資料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以及公司名稱、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相關訊息。

五、資料當事人得拒絕行銷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合法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若個人資料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應即停止繼續利用其個人資料。除此之外，業者於首次向當事人進行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亦即，業者應提供相關窗口以及管道使當事人可以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

六、民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損害賠償總額以兩億元為上限。每人每一事件可請求之損害賠償之範圍為 500 元至 2 萬元。

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情形時，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之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最高將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鍰之規定，罰鍰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2 萬元至 50 萬元。且公司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者其他具有代表權者，因該公司受行政罰鍰時，除了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七、團體訴訟的引進

依照個資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團體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 20 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引進團體訴訟的原因在於，電腦及網路的運用，有助於企業大量且快速地蒐集個人資料，但是也容易造成資料的大規模外洩，而在大規模個資外洩事件將成為常態的情形下，若每次的外洩事件均由大量的當事人分別提起訴訟，將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另一方面，每個當事人的能力與資力有別，並非每個當事人均能負擔得起訴訟的勞累，

因此，新個資法特別採納「團體訴訟」，透過團體訴訟的機制，替受害的當事人爭取賠償，以發揮保護個人資料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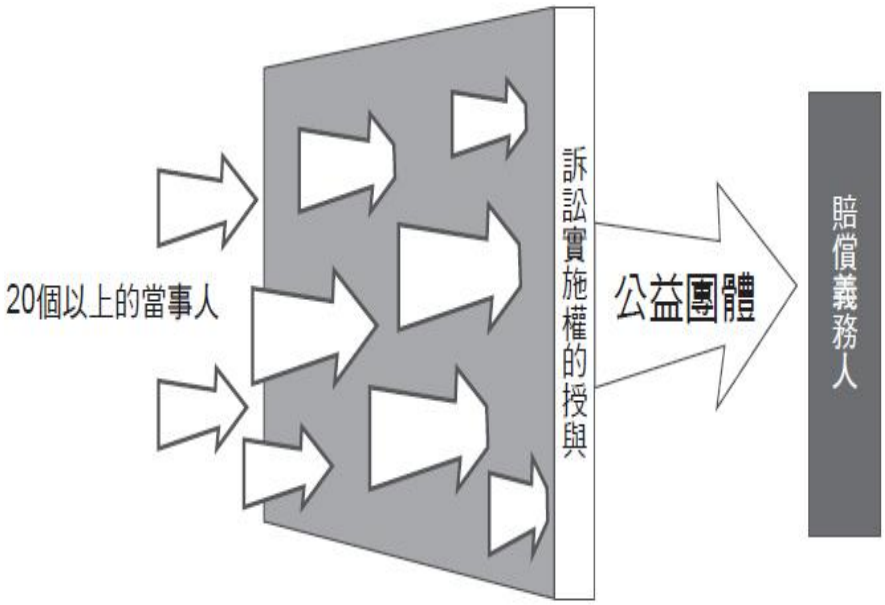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肆、個資法施行細則重點介紹

一、識別個人資料的間接方式

由於社會樣態複雜，某些資料雖未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某一特定人，因此，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將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亦列為個人資料而受保護。

然而，何謂識別個人之間接方式？施行細則指出，所謂以間接方式識別，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者。但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者，不在此限。

以某個人資料而言，若該資料檔案上僅有聯絡方式的資訊，例如手機號碼，卻沒有姓名等得以直接識別個人之資料時，若公司之行政資料庫或者相關資料庫中有其他資訊可供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能識別特定個人時，該個人資料仍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二、特種個人資料的定義

此次個資法的修正，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 5 類個人資料歸類為特種個人資料，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施行細則為了對特種個人資料的概念有統整性的說明，特將上述個人資料做出詳細的定義，以避免概念混淆。

（一）醫療之個人資料

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二）基因之個人資料

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三）性生活之個人資料

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四）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五）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三、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為釐清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責任歸屬，於細則明定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其次，為使委託機關與受託者之責任判斷有明確依據，明定委託機關監督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雇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再者，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以備將來有爭議時作舉證之用。

四、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要求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而所謂適當安全措施，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其必要措施，得包含下列事項：

（一）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然而，由於每個企業的規模大小不一，並非每個企業都能投入大量資源來做到以上諸點，所以，企業可以考量其組織規模與保有個人資料的數量或內容，並以所需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在符合適當比例原則的情形下，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的必要措施。

五、書面同意與意思表示的意涵

個資法有不少條文都有提到「書面同意」，例如涉及蒐集、處理合法化要件的第 15、19 條，以及涉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第 16、20 條均為適例。而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15 條第 2 款與第 19 條第 5 款之書面同意是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為了明確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並不限於「紙本」之書面，施行細則參考電子簽章法之規範，確認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方式，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其次，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 16 條第 7 款與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是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資料蒐集者將其個人資料作與蒐集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使用，因不符合原先蒐集資料之目的，所以該書面必須特別審慎，故施行細則特別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之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

六、告知方式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權利。為使當事人明瞭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均規定了告知義務，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以落實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至於告知的方式，施行細則中規定，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七、通知方式

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為使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能夠即時通知當事人，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通知效率，同時保障個人權益，乃於施行細則第 22 條中規定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通知之適當方式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通知須耗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

八、契約與類似契約

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為非公務機關得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之情形。然而，契約或類似契約究竟所指為何？施行細則對其作出定義，為解決非公務機關與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了本約之外，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與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以及由該第三人為給付行為或向其為給付行為，亦屬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

而類似契約關係，則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九、過渡條款的反面解釋

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 9 條規定論處。其規範目的在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雖非違法，惟因當事人不知資料被蒐集情形，如未予以規範而繼續利用，恐仍會損害當事人權益，故訂定過渡條款，以資適用。

相對的，如屬於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為避免新舊法銜接之適用疑慮，施行細則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伍、個資管理作法建議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安全維護措施

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凡持有個人資料之業者都應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者洩漏。依目前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當之安全措施得包含以下內容：

（一）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手冊融合法規之規定以及國際間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標準，擬定業者可遵循之管理作法，共分為 13 個步驟，企業可依據其產業之特性以及營運狀況、業務內容調整管理作法。希冀透過本手冊，提供業者於企業內部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作法之參考。

二、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作法建議

（一）步驟一：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政策

企業制定個資保護與管理政策時，應包含以下兩項重點。首先，建議包含企業為什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理由，除此之外，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建議於政策內說明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將採取之作法。

（二）步驟二：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管理小組織分工以及職責規劃可依據公司之實際狀況組成之。基本上，建議各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進行任務編組，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當中，以功能而言，必須具備至少三種角色：

第一、「管理代表」：管理組織的總負責人，扮演的角色為統合整個管理組織，並分配相關工作。同時為使企業之負責人能盡其督導及監督之責，以使其遵守個資法對於負責人之防止義務要求，管理代表定期向事業之負責人報告個人資料管理組織運作之相關事項。

第二、「監督人員」：為有效督導並評核個資保護管理程序運作及安全措施執行之成效，除個人資料管理代表外，管理組織亦應有監督或評核計畫是否落實執行之監督人員，或可稱為個人資料內部評量人員。

第三、「管理人員」：如果將管理代表比擬為組織之大腦，也必須有手足才有辦法執行所有的工作，並且落實在企業各個部門。所以，因應企業的規模及組織架構，在各個部門亦有其部門的個資管理負責人員，或可稱為個人資料管理人員。其作用在傳達管理組織所吩咐的工作，讓各部門可以落實個資管理安全措施的要求。執行小組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內容，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由企業負責人指定召集人領導執行小組，並且指示業務部門協助執行管理制度。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三）步驟三：製作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時程表

執行小組完成任務編組後，執行小組便應著手進行個人資料管理作法的詳細時程規劃，並應於規劃時程表後，通知相關業務人員協助。

（四）步驟四：公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制定完成後，建議執行小組將管理政策向外公告。公告之方法很多，透過公司之官方網頁建立隱私專區是一個常見、普遍而且有效率之方式。

（五）步驟五：盤點法規命令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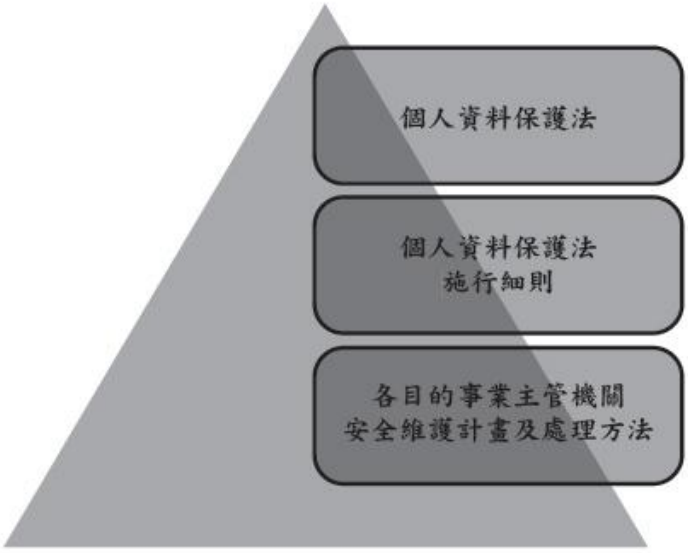

公司必須確認本身有無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法令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範可依循。盤點法令之目的在於，一方面可以藉此確立公司在法規上應遵循之事項，另一方面也可藉由法規的盤點進而調整公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法。

（六）步驟六：盤點個人資料

盤點個人資料為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重要步驟。由公司所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資料中盤點出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進行個資盤點之目的在於清查公司所擁有之個人資料類別，並可從個人資料作業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流程中識別各種情境並評估風險，以訂定風險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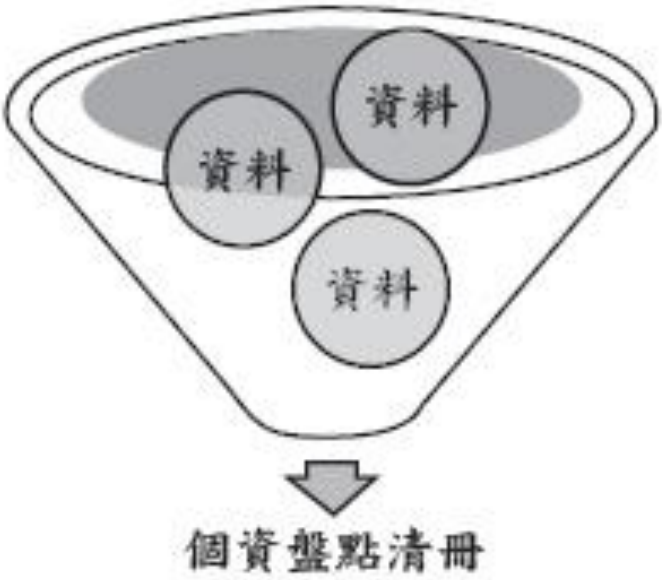

個資盤點之作法不只一種，也沒有絕對精準無疏漏之方法，但建議可使用分析個資流程之方法，盤點出公司所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個資盤點不僅在一開始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時須進行，於公司新增業務以及業務變更終止時亦須進行，以更新公司之前所建立之個資盤點清冊。

（七）步驟七：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對策

做完個資盤點的工作之後，掌握了資料的現況以及在作業流程當中資料的生命週期，就可以進行關於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由於在前一個階段已經大致瞭解資料是從哪裡來又到哪裡去，以及相關的儲存與管理狀況，因此可以評估在這樣的過程與情況當中，可能產生的風險。

評估個人資料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後，就要依據所評估出的結果，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從因應對策的大方向來看，大致上可以分為降低、迴避、接受與轉嫁四大類型，簡單說明如下：

1. 降低-設計控管程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2. 迴避-放棄可能會產生風險的業務流程。

3. 接受-訂定該風險之衝擊屬於可接受之範圍，不進行任何處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理。

4. 轉嫁-將風險結果請求他人協助分擔，例如保險或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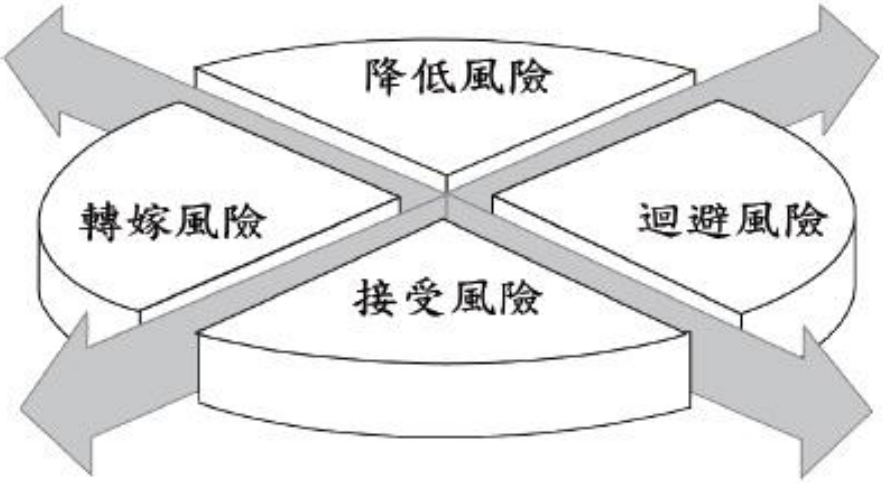

公司可以依據本身對於風險的承受程度以及可以負擔的處理風險成本，來決定應該採取何種類型的因應對策。而選定了因應對策的類型之後，再進一步依據風險的不同，細部化決定採取何種因應手段，而該等因應手段之彙整，將會成為後續所述之各項管理程序。

（八）步驟八：配置相當資源

配置相當資源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安全維護事項之內容，公司內部之個人資料管理執行小組在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因應對策後，須依照風險對策之結論，確立公司所必要投入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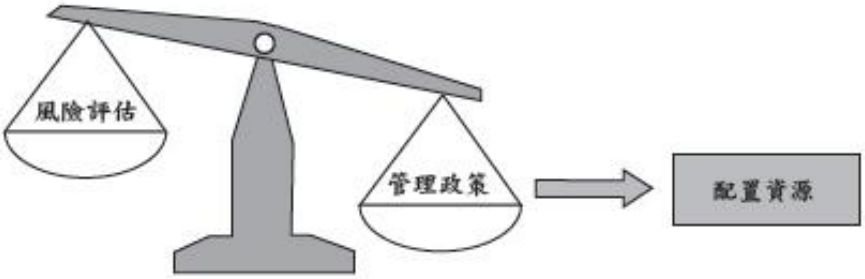

（九）步驟九：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手冊

建議公司應將步驟一至步驟八經決定執行之事項歸納為內部規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範。該手冊應規定各部門以及各層級負責人之責任、權限。

手冊內容除了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作法以及內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標準流程外，個資盤點清冊、法規盤點結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監督受委託處理個資者等亦應包含在作業手冊內。

例如，公司應將內部個資保護事件緊急應變程序作法清楚訂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作業手冊內，以供同仁參考。又例如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也應該訂於作業手冊內，以因應個人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刪除、更正等相關權利之要求。

（十）步驟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與個資法認知宣導其實為個資法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之規定，公司應指派教育訓練負責人實施教育訓練，同時，也應留下教育訓練之記錄，以供日後參考，並且作為公司已符合個資法規範要求之證明。

（十一）步驟十一：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組織依步驟一至步驟十之內容所建立之計畫及所配置之相當資源後，則可以開始執行其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使其管理作業正式運作。

（十二）步驟十二：檢視

建議公司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情形，並且進行改善。例如檢視各業務部門是否依據內部管理程序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在檢視過程當中，可以考量下列相關事項，以決定如何調整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措施之執行狀況
2. 內部評量所得結果與應改善之部分
3.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修訂狀況
4. 社會情勢、國民認知、技術發展等各種環境之變遷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5. 機關業務領域之變化

6. 機關內外部之改善建議

7. 其他可能影響管理制度的任何變更

（十三）步驟十三：持續改善

持續改善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法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由於個資保護管理機制係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之作法為之，因此檢視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後，應列出應改善措施，並透過持續改善之作法，補充並且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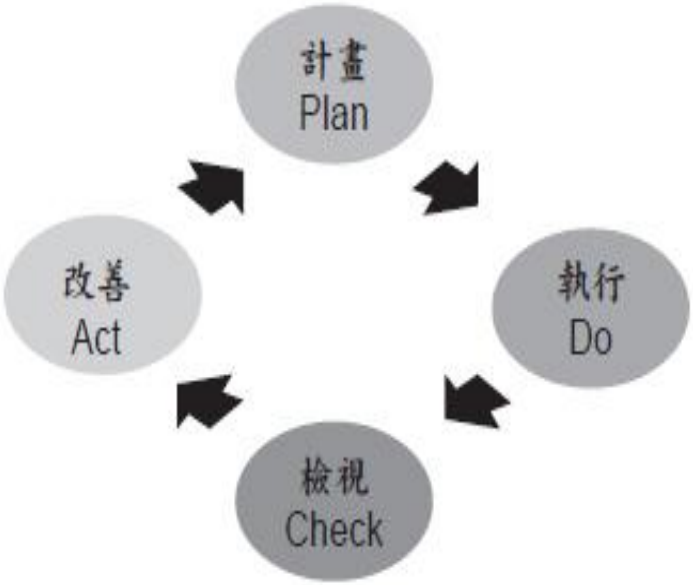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三、產業個人資料保護快速自我檢視表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1-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貴公司企業代表人是否指定管理階層為專人統籌、指揮企業內部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事宜？	□是 □否
2-1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置	貴公司是否以建置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亦即，貴公司是否有意識、有系統的管理個人資料，並設計相應的各種作業程序）	□是 □否
2-2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人員架構	貴公司是否配置有專責管理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人員？或已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成立跨部門之常態任務編組？	□是 □否
2-3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權責分配	請問貴公司負責個人資料管理的人員是否為對全公司之重要事務具有決策權之人，或其就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事務可直接向公司決策階層負責？	□是 □否
2-4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資源	貴公司是否已提供必要資源（例如各項軟、硬體或經費），以進行貴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是 □否
3-1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法規盤點	貴公司企業代表人是否指定採行任何程序或方式，以適時清查有哪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適用於貴公司？	□是 □否
3-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法規遵循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有法律上依據？	□是 □否
3-3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盤點個人資料及建立清冊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機制用以清查、整理貴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做成清冊或資料庫？	□是 □否
3-4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作業流程	貴公司是否已整理出各類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利用之作業流程？	□是 □否
3-5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更新個資盤點清冊	貴公司是否定期或依公司營業項目、業務範圍有所變動不定期更新貴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做成清冊或資料庫？	□是 □否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4-1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風險評估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機制用以評估貴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風險，並將相關資料做成清冊或資料庫？	□是 □否
4-2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風險對策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機制針對已評估貴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風險作成對策，並彙整於清冊或資料庫中？	□是 □否
4-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風險管控與安全措施	貴公司是否已依據不同資料之敏感性、及各資料所面臨之風險情境與風險程度訂定不同的風險管控措施？	□是 □否
4-4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風險管控方法	貴公司是否採行適當方式，以避免在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刪除之過程中被竄改、遺失或洩漏？	□是 □否
4-5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更新風險評估	貴公司是否定期或與個資盤點清冊的更新連動不定期更新貴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風險，並將相關資料做成清冊或資料庫？	□是 □否
5-1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事故應變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於事故發生時（例如裝有個資之筆電遺失，或資料庫系統遭駭客入侵）做適當、即時之緊急應變，以避免損害擴大？	□是 □否
5-2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事故處理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可在事故發生後做妥善之處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是 □否
6-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特定情形	貴公司是否就各筆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規依據之個別事實做成紀錄？（例如：於紀錄上載明係因買賣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利用）	□是 □否
6-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用來確保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僅被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之程	□是 □否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特定目的	序或規則？	
6-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權限限制	貴公司是否訂有相關程序或規則，用以確保在個人資料被蒐集、處理、利用之過程中，僅有被授權之必要人員可以接觸個人資料？	□是 □否
6-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特定目的外利用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可用以確保當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屬目的外利用時，此目的外利用符合法律規定？	□是 □否
6-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告知義務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確保貴公司已依法令之規定踐行對個人資料之當事人的告知義務？(或用以確保貴公司依法無須告知)	□是 □否
6-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告知義務之履行	貴公司是否有將已踐行告知義務之事實做成執行紀錄保存？（如為依法無須告知之情形，是否已將無須告知之法律依據做成紀錄？）	□是 □否
6-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蒐集、處理、利用之方式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或規則，用以確保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符合法律之規定？（例如，有無要求員工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有誤導當事人的言論或暗示？）	□是 □否
6-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拒絕行銷之方式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確保當個人資料被用於行銷目的時，已依法律規定，提供當事人拒絕行銷之合理方式？	□是 □否
6-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確保當事人之權利行使（例如當事人要求閱覽、複製、更	□是 □否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當事人權利行使	正、補充、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等）？	
6-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正確性之維持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確保當事人之資料有錯誤、變動等情形時，貴公司可盡快掌握並主動加以更正之程序？	□是 □否
6-1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之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或方法，用以確保在特定目的消失、時限屆滿時，個人資料將被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將被刪除？	□是 □否
6-1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申訴、諮詢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以使當事人對個人資料相關之事宜有疑問或不滿時，可獲得適當之諮詢與處理？	□是 □否
6-1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個案改善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避免此一令當事人不滿之狀況再次發生？	□是 □否
7-1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權限限制	貴公司是否訂有相關程序或規則，用以確保個人資料僅有被授權之必要人員可以接觸個人資料？	□是 □否
7-2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處理紀錄	貴公司是否訂有相關程序或規則，用以確保個人資料僅有被授權之必要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紀錄？	□是 □否
7-3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保密契約	貴公司是否訂有相關規則，用以確保個人資料有被授權之必要人員必須於任職期間或離後之一定期間內應保守可接觸個人資料之秘	□是 □否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密？	
7-4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委外監督	如貴公司有委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請問是否訂定有任何機制，以確保受託單位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貴公司與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之要求？	□是 □否
8-1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認知宣導	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的教育訓練，或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的相關資訊並要求員工瞭解？	□是 □否
8-2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	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的教育訓練，或提供相關資訊並要求員工瞭解？	□是 □否
9-1	設備安全管理-進出限制	貴公司否訂定或使用任何機制，以確保確實為公司職員進出辦公區域？	□是 □否
9-2	設備安全管理-防止盜竊	貴公司否訂定或使用任何機制，以確保公司財產避免遭竊？	□是 □否
9-3	設備安全管理-防災	貴公司否訂定或使用任何機制，以確保公司財產避免遭到火災、水災、地震或停電而受損？	□是 □否
10-1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稽核之組織	貴公司是否有獨立、公正並可直接向企業代表人報告之稽核機制？	□是 □否
10-2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稽核執行	貴公司之稽核機制是否按擬定之稽核計畫進行稽核？	□是 □否
10-3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稽核結果	貴公司之稽核機制是否於稽核執行過後將稽核結果直接向企業代表人報告？	□是 □否
10-4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稽核結果之查核	貴公司是否按稽核結果訂定期限進行改善，並由稽核機制再次查核之辦法？	□是 □否
11-1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紀錄保存	貴公司是否有機制或程序留存所有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紀錄？	□是 □否
11-2	個人資料安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程序，用以定期檢視貴公	□是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序號	領域	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
	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制度改善	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成效，並進行制度的持續改善？	□否

請貴公司針對自我檢視問題如有回答否或不確定的項目，對照本手冊中管理作法建議之各項步驟，建置作業流程管理或於資訊系統上增加控制點，以保存相關紀錄，作為遵循個資法要求之相關證據。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陸、常見問答

一、如何判定是否為個人資料？

新修正個資法針對個人資料之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何謂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依據法務部所提出之立法說明，由於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然沒有直接指名道姓，但是一經揭露後，仍可能識別出某一特定人，則仍屬於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針對間接方式識別之定義為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

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之資料是用來補強「得以直接方式識別」的不足。而當要判斷該個人資料是不是屬於個資法所保護之「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必須判斷這個資料是不是可藉由資料持有者所保有之其他資料互相對照、組合、連結然後指涉到某個特定的人。例如，線上遊戲的情形，玩家通常會註冊 ID 並使用暱稱在虛擬世界裡活動，而僅以 ID 與暱稱通常無法識別出特定之人，但是，透過對照、組合、連結（如遊戲公司的資料庫內有 ID 或暱稱使用者之真實姓名），可以特定出個人時，此時，ID 就會是個資法所稱的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二、是否所有的個人資料均為個資法所規範？

凡與個人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皆屬於個人資料的範疇。然而，個人資料在日常生活中，被蒐集、處理、利用的樣態實在多不勝數，上至基於公務或商業之原因，下至人民的一般日常作息，都可能會包含了個人資料。姑且不論個資法是否真的能夠做到滴水不漏的保護到每一種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過多的規範有時可能會使原本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的出發點，遭到了扭曲，而因此會對民眾的日常生活帶來不便。

據此，依個資法第 51 條之規定，有兩種情形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舉例言之，你我將家人或朋友的電話號碼抄寫整理成電話本或記錄在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機通訊錄中，此種單純為日常生活所需而接觸到的個人資料之情形，並不適用於個資法。

（二）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例如，在街道路口所架設之監視器，雖然將行經的路人拍攝下來，但是在其尚未與其他資料結合時，則不適用個資法。

三、外國人是否適用個資法？

法律的空間效力，基本上係以屬地原則為主。所謂屬地原則，意思就是，凡是在本國領域內的行為，無論行為人或行為對象係本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均適用之，此亦為國家主權的展現。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言，只要是在我國領域內所進行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無論是我國國民或是外國人，均為個資法所規範。

四、在國外進行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適用個資法？

在國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因為不在中華民國領域的範圍，而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2 項：公務機關或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由此可見，只要是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即便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為之，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舉例而言，今天若有人在國外蒐集我國人民的個人資料，此時即應受我國個資法的規範。

五、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須注意哪些規定？

（一）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個資法第 19 條）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例如公司與員工的僱傭契約，公司於僱傭契約的範圍內蒐集員工的資料。而類似契約關係則係指例如在契約撤銷後為返還物品、價金，而需要交易雙方個人資料之情形或者是訂約前之磋商亦屬之。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例如，研究機構為了統計我國因癌症死亡之機率，而蒐集相關醫療資訊。如果可連結特定當事人之資料，如姓名、住址、病歷編號等等，均未提供給研究機構，由於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即符合此款規定之情形。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書面同意，依照施行細則第 14 條，亦可以電子文件為之。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19 條修法說明指出，由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之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之行為曠日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

（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個資法第 8 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方式。

5.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以網路訂房為例，業者應告知之事項有：當事人資料（蒐集者為 XX 公司），蒐集目的（提供飯店業者做訂房之用），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連絡方式等），使用個人資料之期間（訂房時起至入住完成），當事人可依業者所提供的方式行使權利，以及若不同意蒐集其個資將無法提供服務等說明。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三）下列情形，始得為目的外利用：（個資法第 20 條）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何種情況下得不為個資法之告知義務？

個資法要求個人資料蒐集單位在做直接、間接蒐集的時候必須履行告知義務。某些例外情形下，告知義務可以免除，其可因直接或間接蒐集而有所不同。

（一）直接/間接蒐集均適用之免告知情形

1. 依法得免為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例如稅務機關蒐集納稅人的所得資料。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例如告知將妨害偵查機關進行偵查工作之情形。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二）僅間接蒐集始得適用之免告知情形

1.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2.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3.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事人者為限。

4.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七、書面同意，是否一定要以紙本書面為之？

個資法有不少條文都有提到「書面同意」，例如涉及蒐集、處理合法化要件的第 15、19 條，以及涉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第 16、20 條均為適例。一般人看到「書面」，很可能會直接聯想到紙本，不過，根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的規定，書面意思表示，依電子簽章法章規定，亦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而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因此，書面同意並不限於紙本；在蒐集者及個資當事人均同意之狀況下，如為電子文件，只要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亦符合書面之要求。例如，電子商務業者以電子郵件所取得之當事人同意，只要符合上述要求，雖為電子文件而非紙本，亦屬個資法所稱「書面」。

八、否以網際網路公告或新聞媒體作為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告知當事人之方式？

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按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的定義，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而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時，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根據施行細則第 22 條，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耗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

據此，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告知」之方式，並沒有如個資法第 12 條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之「通知」方式等規定。故可否以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作為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告知之方式？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的告知，告知之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將被蒐集或已被蒐集、處理，以及後續與其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之事宜，以期能防杜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必須使當事人清楚明白其個人資料即將被蒐集或已經被蒐集，故須以「告知」為之，務必要使當事人接收到該等訊息。

而個資法第 12 條的通知，其目的則是為了當個人資料發生外洩事故時，能夠即時通知當事人，避免損害的擴大，因著重於即時性，故於例外情形下可以使用網際網路、新聞媒體之方式，來進行「通知」，以達成其即時性。

「告知」與「通知」，看似相同，實則為不同的概念，網際網路、新聞媒體之方式，並無法確保當事人清楚明瞭該事項，且即便是講求即時性的「通知」，亦僅在特殊情形下始可採用網際網路的方式，因此，實不應以網際網路或新聞媒體等方法，來作為「告知」當事人之方式。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國際傳輸的規定為何？

我國個資法目前針對跨境傳輸之規定主要可見於第 21 條。從法條觀之，基本上國際傳輸行為係被允許的，僅於涉及國家利益、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未有完善之法規以及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等四種情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據此，只有違反上述四種情形時，非公務機關才會被禁止將個人資料傳輸至台灣以外之地區。

事實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已有相關規定，過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於當事人權益之虞者以及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等四種情形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之。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佈通傳營字第 10041054820 號公告為例，該公告依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第 3 款之規範，預告訂定「限制非公務機關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命令」，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擬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因此，此一命令若正式實施，將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就會受到限制。

未來，業者須密切注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做出關於國際傳輸限制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的命令，以免誤觸法網。

十、受政府委託的業者應如何遵守個資法？

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施行細則第 7 條亦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由此可知，業者雖原屬於非公務機關，一旦接受公務機關委託，則在委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此時，在個資法的適用上，就必須遵守第二章對公務機關的規定。

十一、 面對委託機關的指示應如何處理？

業者既然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原則上即應依照委託機關的指示辦理。施行細則第 8 條亦規定，受託者僅得於委託人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然而，當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之情形時，依照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受託的業者應該立即將該情形通知委託機關。一方面提醒委託機關其指示違法，另一方面，受託人亦可透過通知委託機關的動作，作為日後訴訟上減輕或免除責任的舉證，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十二、 將個人資料複委託其他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事後發生資料外洩等情形時，業者是否仍須負法律責任？

受委託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首當其衝當然必須負責。然而，將個人資料複委託給其他機關時，業者並不能因此即可認為並非自己將個人資料外洩而主張無須負責。此觀諸 100 年 10 月預告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向委託機關為之」自明，其修正理由指出，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 4 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對象。而 101 年公告之施行細則雖未如此規定，惟其本意乃當事人向何人行使權利全憑當事人決定，而無須由法律規定。再者，法務部 99 年 8 月 19 日法律決字 0999028404 號函亦指出：「高公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代收通行費，遠通電收蒐集當事人之車號及車主姓名資料等，遠通電收有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均由貴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條、第 30 條規定（新個資法第 28 條、第 31 條）負國家賠償責任」。因此，委託機關仍須未受託機關的行為負責。

其次，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非公務機關欲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必須舉證證明自己並沒有故意或過失。並非僅稱已複委託給其他機關即可主張免責。

另一方面，施行細則中亦規定，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且其監督事項至少應該包括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等等。而當委託機關已經對於受託者盡到監督義務，則相對的更能夠證明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而主張免責，或得以減輕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當事人向公司請求閱覽、查詢、製給複製本、刪除或更正其所留存之資料時，公司得否拒絕？

當事人請求閱覽、查詢、製給複製本等，乃個資法第 3 條所明文賦予之權利，所以若當事人行使權利時，原則上是不得拒絕的，只有在例外情形下始得拒絕，例如，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個資法第 10 條)。而對於此請求，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但延長不得逾 15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告知當事人（個資法第 13 條第 1 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機關，對於個人資料有維持其正確性之義務。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必須由當事人決定，因此個資法將更正、補充列為當事人權利之一。當事人於發現其個人資料有誤時，可請求補充、更正之；若機關自行發現資料有誤，則應主動補充、更正。

因此，當事人要求補充、更正時，原則上亦不得拒絕之。只有在正確性有爭議時，才可以暫時不為更正，而此時則應主動停止處理、利用個資，等爭議調查清楚之後，再行更正、補充個資之內容(個資法第 11 條第 1、2 項)。

除此之外，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刪除該個人資料。同樣的，此亦為當事人可行使之權利之一，若當事人提出刪除的請求時，原則上不得拒絕。若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又或是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而對於當事人所提出的更正、補充、刪除等請求，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個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

十四、　當事人得否以電話請求更正或刪除資料？

個資法賦予當事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以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且當事人的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除非有法律規定之情形，否則不得拒絕當事人之請求。

當事人行使其權利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因此，當事人以電話請求更正或刪除資料時，亦無不許之理。雖然，以電話的方式難以證明是否確為當事人本人，然而，只要能夠確認為當事人本人，則並非不能為之。舉例而言，公司可以於電話中，詢問來電者關於當事人相關之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地址、或當事人於公司所留存之驗證密碼等，均可作為驗證當事人身分的依據，而在確認其身分後，則將可回應當事人之請求。

十五、　員工可否要求公司刪除一切個資？

公司為了內部的經營管理、新進人員之面試，或員工薪資的發放等目的等，無可避免的會握有員工的個人資料。

員工，無論是否在職，均屬於個資法所欲保護的對象，依法擁有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而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指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據此，當員工的合約屆滿或另覓工作而離開公司時，此時即屬於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適例。然而，若是在職的員工提出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時，此時公司是否應為同意？

按公司握有在職員工的個人資料，其目的可能係為了公司內部的經營管理，或為薪資的發放之目的。首先，公司對於員工之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尚未消失或期限尚未屆滿；其次，若對員工資料予以刪除，將有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的推行，因此，公司對於在職員工所提出之刪除個人資料請求，應得予以拒絕。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十六、　違反個資法會有什麼樣的後果？

（一）民事責任:

因違反個資法而導致權益受損，被害人可請求損害賠償。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名譽若受有侵害，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若被害人不易或無法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以每人每事件新臺幣 500 元至 2 萬元以下計算。所以，如果今天有 20 個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20 個當事人都不能舉證他們自己所受到的實際損害額時，法院可以依侵害情節輕重，以 5 百元到 2 萬元乘以 20 人，也就是以總金額 1 萬元到 40 萬元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另一方面，對業者而言，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對多數受害人所負擔。

（二）刑事責任:

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行政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次處新臺幣 2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十七、　公司應如何證明無故意過失而免除賠償責任？

個資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非公務機關欲免除損害賠償責任，必須舉證證明自己並沒有故意或過失。

然而，在面臨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時，應如何證明自己並無故意或過失？此涉及訴訟攻防的概念，以個資法而言，公司可以舉證證明已經依照個資法的相關規定為之，例如，已經依施行細則要求，建立安全維護的必要措施；委託其他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已做到施行細則之監督要項等。都是公司於面對個資法時，所應遵守之規範。建議將相關紀錄存檔備查，以因應將來個資侵害之訴訟，公司可舉證證明其並無故意過失。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柒、附錄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99.0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除第 6、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1）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2）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1）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2）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3）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2）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2）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 二 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三 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2）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3）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22 條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4）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1）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2）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1）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2）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3）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25 條　（1）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1）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3）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1）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2）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4）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5）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6）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1）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2）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1）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2）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3）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1）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2）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4）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5）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6）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1）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2）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1）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2）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3）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1）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2）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1）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2）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 五 章 罰則

第 41 條　（1）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1 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2）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1）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2）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1）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3）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費。

（4）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二、法務部令：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

公(發)布日期　101 年 09 月 26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 4 條　（1）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2）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3）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4）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5）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6）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 6 條　（1）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料檔案中消失。

（2）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 8 條　（1）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2）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3）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4）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 12 條　（1）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2）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13 條　（1）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2）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 22 條　（1）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2）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 23 條　（1）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2）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 25 條　（1）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2）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 27 條　（1）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2）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30 條　（1）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2）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3）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4）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三、查詢閱覽資料及製給複製本申請書範例

○○公司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事項及原因說明	
□查詢	
□閱覽	
□製給複製本	
檢附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授權書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備註：

1. 本公司所保存之個人資料僅供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2. 對本公司行使當事人權利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申請書。

3. 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時，代理人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及代理人）、申請書以及授權書。

4. 本公司經審核確認身分後，應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5. 具有法定的拒絕事由時，本公司將依法拒絕之。拒絕時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當事人。

6. 對於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本公司得酌收成本費用。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四、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申請書範例

○○公司個人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處理利用）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事項及原因說明	
□補充	
□更正	
□刪除	
□停止處理利用	
檢附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授權書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備註：

1. 本公司所保存之個人資料僅供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之。
2. 對本公司行使當事人權利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申請書。
3. 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時，代理人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本人及代理人）、申請書以及授權書。
4. 本公司經審核確認身分後，應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5. 具有法定的拒絕事由時，本公司將依法拒絕之。拒絕時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當事人。

本手冊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個人資料法規遵循參考指引暨宣導手冊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
TEL：(02) 6631-1000　FAX：(02) 6631-1001
科技法律研究所網站：http://stli.iii.org.tw/